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出售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擁有有效的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股份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8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從Magnate Era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2.83港元至2.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連續多次從市場購入合共3,98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9%。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按每股股份2.89港元進行(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4)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3.50港元至3.95港元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合共2,455,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98%；及
- (5) 法巴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5,97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4%，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8年8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Magnate Era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從Magnate Era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2.83港元至2.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連續多次從市場購入合共3,98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9%。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按每股股份2.89港元進行(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4)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3.50港元至3.95港元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合共2,455,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98%；及
- (5) 法巴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5,97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4%，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18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